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時間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 |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簋廳)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www.chcgroup.com.tw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20

貳、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2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及修正後之「董事會議 規範」	22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9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四、其他說明事項	55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登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
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350,466 元(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約 2.87%計 700,0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2.87%計 700,000 元。

二、——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上人工短缺的因素，及疫情期間過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帶動通貨膨脹，迫使歐美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持續升息以抑制需求，雖使得 112 年下半年通膨漸有緩和跡象，然以哈戰爭的爆發，又造成紅海危機及貨運成本之上揚，故世界經濟要能回溫仍面臨重重難關與變數。

此外，歐盟碳邊境關稅確定在 115 年開始正式實施，杜拜 COP28 也剛落幕，督促全球政府更正視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國在 112 年也推出《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進入「氣候法治」新階段；112 年下半年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並設立氣候署，負責氣候治理，並落實 2050 年淨零目標。故未來任一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時，對於如何設定碳排目標、降低排碳、研製及推行低碳產品、以及投資區域的佈局與選擇，都將成為必要考量的因素。

在走出疫情的衝擊後，本公司 112 年各項營運都獲得改善，水泥事業量價齊增，營收增長了 28.5%，台北港裝卸量除煤炭量大致持平外，其他散雜貨業務量增加約 107 萬噸，整體營收成長 16.8%；不動產租賃業務在岡山廠進行整地規劃後，出租面積持續擴大，整體租賃價格亦有所調漲，故相關營收成長 6.4%；旅宿與健康照護等服務業的復甦尤其明顯，受惠於日圓貶值及觀光資源豐富，日本觀光局數據顯示在 112 年 9 月連續四個月外國旅客超過 200 萬人，累積已回到 108 年的水準。加上原本就很穩定的日本本國人的旅遊市場，讓位於沖繩的 Hotel Collective 的住房率及房價都有不錯的表現，旅宿服務收入增長 59.4%，佔公司總營收比率已達 25%，轉型成果逐漸彰顯。但該產業依然面對人力供給無法彌補需求缺口的挑戰。

主要投資對象：台灣水泥（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泥」）的營運方面，其水泥產銷於大陸市場的比重最高，因大陸房地產市場崩跌，失業率攀高，投資與消費信心也嚴重不足，水泥需求大幅減少，整體營運受到較大影響；而在電池、綠能、儲能等能源事業方面，營收則是成長快速，惟獲利尚不顯著。本公司 112 年自「台泥」配得現金股利僅約 1.78 億元。

另，公司根據永續發展藍圖及策略，112 年陸續推動各項工作，有了初步成果，完成企業團所有據點的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也完成企業團風險的辨識與評估，建構風險管理的模型。並在實踐永續發展、重視永續人才、致力員工照顧等方面，入選天下雜誌舉辦的永續相關獎項，所編製的永續報告書亦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白金獎。公司未來仍會持續關懷弱勢推廣社會公益，產學合作發展人才，同時透過嘉新兆福基金會獎勵學子、推廣人文。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911,583 仟元，較 111 年度之 2,253,659 仟元，增加 657,924 仟元，增長幅度為 29.2%。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1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水泥銷貨：

台灣地區銷售水泥 43.6 萬公噸。

(二)不動產租賃：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其綜合出租率達 99%。

(三)裝卸倉儲：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118.5 萬公噸、東砂及其他散雜貨 461.5 萬公噸。

(四)旅宿服務：

112 年度主要包括嘉新琉球 Hotel Collective 及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的營業收入，旅宿服務營業收入總計約 7.2 億。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82,76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6,038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81,082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12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36,464,334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045,776 仟元，流動比率為 319%，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21,681,451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9%。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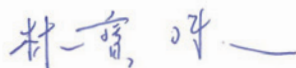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國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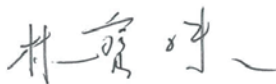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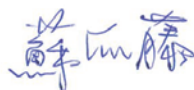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國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一)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 (二)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其績效係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提撥之金額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數額及內容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0-21 頁「3.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相關資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附件一，第 21 頁）

（二）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附件二，第 22~28 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梁盛泰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5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7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第 42 頁（附件三）。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位於日本琉球營運之飯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3,405,765 仟元，占合併資產之比例為 9%，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針對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因資產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3,405,765 仟元，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針對該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因資產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將影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份額，故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案】——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本公司——二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81,081,672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7,298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505,990)元及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1,810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78,74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0,559,803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422,415,844 元。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94,406,229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上開分配以 112 年度本期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0,559,803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81,081,672	
加：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7,29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05,990)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1,8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78,749)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71,856,041
可供分配盈餘		5,422,415,84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94,406,2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8,009,615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主辦會計：馮文裕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主要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係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8,840,533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LDC ROME HOTELS S.R.L.	340,0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716,760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1,340,273
本 公 司 合 計		2,397,033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	2,500
	人之初敦化館產後護理之家	1,000
子 公 司 合 計		6,443,500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計		8,840,533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修訂與主管機關發布文字一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第二至四項：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第二至四項：略)	修訂與主管機關發布文字一致
第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修訂與主管機關發布文字一致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修 正 修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 <u>二千萬元</u>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至四項：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至四項：略）	依公司營運現況調整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 自身 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訂與主管機關發布文字一致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第一條：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九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54,339		6	\$ 4,463,3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5,732		4	1,317,48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8,000		7	2,347,40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九)	3,945,242		11	1,689,701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99,758		1	141,7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58,202		-	108,9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8,899		-	4,87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1		-	2,9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47,811		-	37,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21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22		-	1,0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7,473		-	163,65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20,923		-	114,9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29		-	1,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49,056		29	10,395,347		2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881,018		27	9,533,730		26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9,175		-	27,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787,444		10	3,540,2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4,250,010		12	4,848,43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40,366		4	1,545,09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6,223,380		17	6,139,334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45		-	6,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	334,360		1	310,55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111		-
1975	淨遞延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149		-	18,5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十)	59,531		-	32,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15,278		71	26,059,887		71
1XXX	資產總計	\$ 36,464,334		100	\$ 36,454,23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三五)	\$ 1,356,040		4	\$ 1,673,664		5
2120	應付短期票本(附註二一)	744,106		2	127,61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608		-	27,86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3,337		-	1,5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96,221		-	86,9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10,955		-	83,2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197,128		1	206,6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7,857		-	108,2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2,628		-	139,1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及三五)	571,452		2	933,0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三)	50,411		-	43,0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1,743		9	3,431,484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三五)	7,286,018		20	7,439,628		20
2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1,604,585		5	1,636,16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53,392		4	1,514,48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三三)	311,098		1	342,4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三三)	88,980		-	92,6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44,033		30	11,023,323		30
2XXX	負債總計	14,045,776		39	14,454,807		4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200	股本	7,902,474		22	7,747,805		21
3310	資本公積	1,318,181		3	1,238,426		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235		7	2,571,2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7,048		6	2,257,9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295		15	5,737,23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8,578		28	10,566,464		29
3400	其他權益	3,280,168		9	2,811,250		8
3500	庫藏股票	(1,077,950)		(3)	(1,077,95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683,451		59	21,289,59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737,107		2	713,432		2
3XXX	權益總計	22,420,558		61	21,999,427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64,334		100	\$ 36,454,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總經理：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福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2,911,583	100	\$ 2,25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四）	(2,545,152)	(87)	(2,121,073)	(94)
5900	營業毛利	366,431	13	132,586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3,836)	(2)	(42,016)	(2)
6200	管理費用	(469,151)	(16)	(485,687)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8)	-	(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955)	(18)	(527,956)	(24)
6900	營業淨損	(147,524)	(5)	(395,37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666	5	76,114	3
7010	其他收入	279,095	10	445,728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274)	(5)	(218,231)	(10)
7050	財務成本	(203,719)	(7)	(169,438)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8,523	5	139,89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291	8	274,068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82,767	3	(121,30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3,271	-	(52,5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6,038	3	(173,88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5)	-	\$ 13,4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81	17	(3,355,102)	(14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83	1	(93,915)	(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1</u>	<u>-</u>	<u>(2,696)</u>	<u>-</u>
		<u>504,520</u>	<u>18</u>	<u>(3,438,229)</u>	<u>(15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97)	(1)	199,110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95	-	6,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32</u>	<u>-</u>	<u>(44,016)</u>	<u>(2)</u>
		<u>(22,870)</u>	<u>(1)</u>	<u>161,506</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81,650</u>	<u>17</u>	<u>(3,276,723)</u>	<u>(14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7,688</u>	<u>20</u>	<u>(\$ 3,450,609)</u>	<u>(15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082	3	(\$ 180,7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56</u>	<u>-</u>	<u>6,876</u>	<u>-</u>
8600		<u>\$ 96,038</u>	<u>3</u>	<u>(\$ 173,88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7,705	19	(\$ 3,335,828)	(14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983</u>	<u>1</u>	<u>(114,781)</u>	<u>(5)</u>
8700		<u>\$ 577,688</u>	<u>20</u>	<u>(\$ 3,450,609)</u>	<u>(15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12</u>		<u>(\$ 0.27)</u>	
9810	稀 釋	<u>\$ 0.12</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董事長：張則倫



代理人：王立心

。分一之市租物財亦令本位注附之稅州之稅



會計主管：馮文福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2,767	(\$ 121,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039	494,834
A20200	攤銷費用	2,718	2,6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8	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20	264,762
A20900	財務成本	203,719	169,438
A21200	利息收入	(161,666)	(76,114)
A21300	股利收入	(218,496)	(352,3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8,523)	(139,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19,623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5,4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54	38,780
A29900	遞延收入轉其他收入	(9,111)	(12,3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162	(7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98)	(153,417)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8,655)	(4,29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399)	(30,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3)	5,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52	6,349
A31200	存 貨	65,813	(112,168)
A31230	預付款項	(7,902)	(7,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5	(1,548)
A32125	合約負債	14,110	4,18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30	(1,44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30	(31,0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6	(40,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3,585	(54,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72)
A32210	預收款項	(3,388)	(2,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1)	3,8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5)	(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252	(208,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548)	(144,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07)	(39,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3)	(391,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2,300,494)	(2,65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3	1,012,0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54,270)	(48,6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9)	(39,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復 原成本)	102	(14,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	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9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8,168)	(82,47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16	2,8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9	2,7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00)	(1,1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8,435	60,8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2,495	390,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9,854)	1,188,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0,486)	757,9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17,000	(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7,460	1,683,7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774)	(2,067,6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07	1,8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869)	(109,9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8,691)	(430,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301)	(\$ 55,6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領回	<u>3,699</u>	<u>8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755</u>)	(<u>226,4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445</u>)	<u>208,0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9,057)	778,0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3,396</u>	<u>3,685,3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4,339</u>	<u>\$ 4,463,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5,969	4		\$ 1,445,328	5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801,042	3		814,41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233,836	4		1,146,08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85,428	3		347,23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98,457	1		141,26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63,505	-		28,0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11,462	-		9,63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56,114	-		73,7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9,338	-		3,3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39,358	-		36,2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	-		6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86,331	-		154,22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908	-		2,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1,265	15		4,202,564	1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7,563,433	25		7,295,724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103	-		9,4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437,508	52		15,247,29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537,254	2		622,1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32	-		5,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63,950	1		265,1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76	-		1,5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03,265	1		184,091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143,739	4		1,246,591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06	-		7,0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62,666	85		24,885,744	86	
1XXX	資產總計	\$ 29,483,931	100		\$ 29,088,310	100	
代碼	負債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1,000,000	3		\$ 1,3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744,106	3		127,614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053	-		12,75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329	-		1,9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66,133	-		64,0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6,869	1		89,0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36,418	-		27,29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8,059	-		19,8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9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6,374	-		77,9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393,750	1		577,500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629	-		5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4,668	8		2,338,484	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3,886,250	13		3,888,75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2,205	1		304,4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45,679	4		1,248,24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11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1,563	-		22,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37,812	18		5,463,831	19	
2XXX	負債總計	7,802,480	26		7,802,315	27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7,902,474	27		7,747,805	27	
3300	保留盈餘	1,318,181	5		1,238,42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235	9		2,571,2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7,048	8		2,257,9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295	18		5,737,23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8,578	35		10,566,464	36	
3400	其他權益	3,280,168	11		2,811,250	10	
3500	庫藏股票	(1,077,950)	(4)		(1,077,95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681,451	74		21,285,995	73	
3XXX	權益總計	21,681,451	74		21,285,995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483,931	100		\$ 29,088,3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彬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269,680	87	\$ 986,402	84
4300	租賃收入	4,766	-	4,730	-
4600	勞務收入	30,485	2	33,89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8,220</u>	<u>11</u>	<u>151,322</u>	<u>1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63,151</u>	<u>100</u>	<u>1,176,3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261,020)	(87)	(987,044)	(84)
5300	租賃成本	(1,945)	-	(1,746)	-
5600	勞務成本	(28,437)	(2)	(29,758)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3,489)</u>	<u>(9)</u>	<u>(133,202)</u>	<u>(1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24,891)</u>	<u>(98)</u>	<u>(1,151,75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38,260	2	24,600	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80)	-	(1,10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89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880</u>	<u>2</u>	<u>24,39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22)	(1)	(11,417)	(1)
6200	管理費用	(166,776)	(11)	(174,71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936)</u>	<u>-</u>	<u>(1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634)</u>	<u>(12)</u>	<u>(186,25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損	<u>(\$ 142,754)</u>	<u>(10)</u>	<u>(\$ 161,86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4,391	4	34,026	3
7010	其他收入	171,585	12	268,635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35)	(5)	(70,310)	(6)
7050	財務成本	(131,592)	(9)	(102,470)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4,656</u>	<u>9</u>	<u>(154,23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705</u>	<u>11</u>	<u>(24,3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2,951	1	(186,22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58,131</u>	<u>4</u>	<u>5,45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1,082</u>	<u>5</u>	<u>(180,76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2)	-	11,20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462	24	(2,327,630)	(19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337	9	(987,915)	(8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6</u>	<u>-</u>	<u>(2,241)</u>	<u>-</u>
		<u>488,293</u>	<u>33</u>	<u>(3,306,580)</u>	<u>(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9)	-	\$ 165,564	1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48)	(2)	23,83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17</u> (<u>21,670</u>)	<u>1</u> (<u>1</u>)	(<u>37,880</u>) <u>151,514</u>	(<u>3</u>) <u>1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66,623</u>	<u>32</u>	(<u>3,155,066</u>)	(<u>26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705</u>	<u>37</u>	(<u>\$ 3,335,828</u>)	(<u>28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12</u>		(<u>\$ 0.27</u>)	
9810	稀 釋	<u>\$ 0.12</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单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留存收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47,805	\$ 1,139,296	-	\$ 2,503,173	\$ 2,257,996	\$ 6,479,530	\$ 25,025,368
B1	盈餘攤銷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68,062	-	-	-	-
B5	股份法之獎勵公債	-	-	-	-	-	-	(502,675)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溢利攤銷法所列之獎勵公債之獎勵數 (附註二四)	26,355	-	-	-	-	-	26,355
C17	股東應付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四)	-	598	-	-	-	-	598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	(180,76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19,382)
M1	111年度子公司溢利調整公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	-	(3,319,38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47,805	1,288,426	77,472	-	2,257,996	3,459,972	21,285,995
B5	盈餘攤銷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154,669	-	-	-	-	-	-
	特別盈餘公債攤銷	-	-	-	(948)	-	-	-
C7	溢利攤銷法所列之獎勵公債之獎勵數 (附註二四)	-	43,645	-	-	-	-	43,645
C17	股東應付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四)	-	2,797	-	-	-	-	2,797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M1	112年度子公司溢利調整公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02,474	\$ 1,318,181	\$ 2,507,048	\$ 2,257,996	\$ 5,430,295	\$ 6,779,534	\$ 21,681,451

。余雖一介布衣，而實與本係結誼之附庸。

董事長：張剛煥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強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2,951	(\$ 186,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39	108,629
A20200	攤銷費用	358	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6	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	7,715	120,353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92	102,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4,391)	(34,026)
A21300	股利收入	(155,174)	(235,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4,656)	154,239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58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380	1,10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	(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476	(67,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 融資產	5,661	(190,680)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7,770)	(5,18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853)	(7,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5)	7,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	(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3,668
A31200	存 貨	67,889	(110,783)
A31230	預付款項	484	1,560
A32125	合約負債	7,300	475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22	(1,44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96	(27,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47	(40,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831	(23,1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9)	(1,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433)	(429,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187)	(\$ 101,85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9,298	10,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22)	(520,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82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2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270)	(48,6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5)	(9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08)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9,131	36,9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	1,7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451	31,22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88,542	548,98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5,174	235,4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884)	1,251,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3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7,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250)	(377,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4)	(8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86)	(41,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004)	(502,67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797	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77)	(392,8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476)	67,3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9,359)	406,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328	1,039,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969	\$1,445,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人以上。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經理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及代表人	選任 起訖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11.6.14 至 114.6.13	4,808,396	0.62	4,904,563	0.62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寶 珠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國 儀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11.6.14 至 114.6.13	692,955	0.09	706,814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11.6.14 至 114.6.13	127,370,320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129,917,726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劉 奕 成	111.6.14 至 114.6.13	127,370,320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129,917,726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註：(1)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實收資本額 7,902,474,590 元(790,247,459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5,287,919 股(3.2%)，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135,529,103 股(17.15%)；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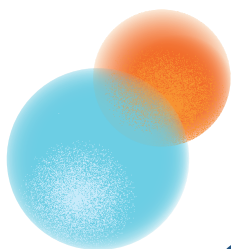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嘉新大樓
(02) 2551-5211



本刊物一律採用
「環保紙張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齊心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嘉新企業團



嘉新企業團
FB粉絲專頁



Hotel
Collective



人之初產後
護理之家



報告書下載